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杨丹)

本人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2011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此外，公司报告期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

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31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01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201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2011年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1年4月27日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3、201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4、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 5、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6、2010年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2011年7月20日	1、201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聘任程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增补程进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2011年8月26日	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011年10月24日	2011年三季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	同意
2011年12月9日	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偿还公司控股股东贷款（委托贷款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共有12天在公司现场办公，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审计情况进行现场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流程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管理规范高效和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因此，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丹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